

## 一首恋童癖者的单恋诗 ——《诗经·卫风·芄兰》的解读

★ 宋书功 (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 100029)

关键词: 诗经·卫风·芃兰; 恋童癖; 解读

中图分类号: R 2-09 文献标识码: A

在《诗经》的风诗中,我们惊奇地发现,竟然有一首恋童癖的诗。

### 【原文】

### 【今译】

芃兰之支, 那芃兰枝上结了长长的尖荚,  
童子佩■。 这儿童身上挂着垂垂的玉锥。  
虽则佩■, 虽然他身上挂着垂垂的玉锥,  
能不我知。 他却不能跟我来交媾恋配。  
容兮遂兮, 他那漂亮的打扮啊真可我心啊!  
垂带悸兮! 他垂带一晃真让人心动欲醉!

芃兰之叶, 芃兰那向后弯卷的叶子,  
童子佩■。 就像这儿童佩戴的扳指。  
虽则佩■, 虽然他佩戴着玉制扳指,  
能不我甲。 却没有跟我亲昵的意思。  
容兮遂兮, 他那漂亮的打扮啊真可我心啊,  
垂带悸兮! 他垂带一飘我心动得如醉如痴!

诗中的“我”,对这个“童子”在性欲方面充溢着多么强烈的渴求和慕恋啊!

恋童癖与易性癖、异装癖以及露阴癖、窥阴癖、恋物癖等都属于性医学中的“性偏离”现象。恋童癖又称恋童,指成年人对少年儿童怀有强烈的性欲望,并把自己与儿童间的性行为作为主要或重要的性满足方式。据现代医学界研究发现,很多人在接触儿童身体时会诱发性兴奋,如当今著名性社会学家刘达临教授在1992年作社会调查时,统计出有1.5%的大学生有这种现象。而《卫风·芃兰》中的恋童现象大概是我国性医学史上现存最早的一个案例了。

现在,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,这首诗是不是一首恋童诗。因为不论是古代的经生家还是当今的研究者,没有一人有此看法,甚至连一点与此有关的内容

都没有。

《毛诗序》曰:“《芃兰》,刺惠公也,骄而无礼,大夫刺之。”东汉郑玄《笺》云:“惠公以幼童即位,自谓有才能而傲慢于大臣,但习威仪,不知为政以礼。”清代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倒不认为是刺惠公的,而认为是批评童子不循次序,越级而进,傲慢无礼的行为的。今之论者,有人认为是讽刺小人充大人或大人装小人而令人恶心的,也有人认为是讽刺贵族童子徒有华美的外表装饰,惯于摆出贵族架子,实际上却是一个幼稚无能的纨绔子弟……等等。

要论述这是一首恋童癖的诗,首先必须否定掉古今的这些说法,然后根据诗中的内容仔细研究,看它所写的是不是恋童的事情。

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、《孔疏》等注家是古代经生们的代表,且影响极其深远,故必须揭其谬,正其本,清其源,方能还诗之本来面目。他们都认为诗中的童子就是春秋时卫国的国君卫惠公,诗中的“我”就是卫国的大夫或大臣,说这个童子佩戴成年人饰物茝和鞶是“但习威仪而不知为政以礼”,说这个童子“能不我知”、“能不我甲”是“骄而无礼”……等等。

首先,这个童子是不是卫惠公呢?据史书记载,卫惠公是卫宣公的儿子。宣公起初宠幸夫人夷姜,夷姜生太子伋。太子伋长大后,欲娶齐女为妻,宣公见齐女很美就自己娶为妻,而给子伋另娶他女为妻。宣公得齐女生子寿、子朔。宣公十八年(公元前700年)太子伋母夷姜死,宣公正夫人与朔共谋害太子伋,宣公亦恶之而设计杀了他,子寿亦被误杀。次年宣公去世,子朔即位,这就是卫惠公。惠公之异母兄弟皆怨惠公,至第四年(公元前696年),诸公子作乱,攻惠公,立太子伋之弟黔牟为君,惠公奔齐,八年后才在齐襄公的帮助下得以复位,但此时他早已不

是童子了。请想想看,在当时内乱盛行的卫国,作为童了的惠公即位后性命尚且难保,何来“骄而无礼”之举?因此把诗中的童子说成是卫惠公是毫无根据的。既然这个童子不是卫惠公,则诗中的我也就不是什么大夫或大臣了;既然他们各自都不是卫惠公和什么大夫大臣,也就不存在什么“自谓有才能而骄慢于大臣,但习威仪,不知为政以礼”的说法了。因为诗中并没有跟政治有关的一字一词,至于经生家所列童子的傲慢的表现,则是他们为诗小序所定的主题,为政治说教而对诗中词语的强行谬解。如《毛传》释“能不我知”为“不自为无知以骄人也”。竟然把“知”释为“无知”了;又如郑玄释“容兮遂兮,垂带悸兮”两句,且看《笺》云:“容,容刀也。遂,瑞也。言惠公佩容刀与瑞,及垂绅带三尺,则悸悸然行止有节度,然德不称。”他把“容”解释为“容刀”,把“遂”解释为“瑞”(指佩玉),把心动之“悸”释为“悸悸然行止有节度”,真是匪夷所思,不可理解。这种生拉硬扯的无稽之谈,是经生家政治说教的惯技。

至于方玉润及今之论者的说法与上述诸家虽有不同,但不过将“童子”不指向惠公,而是指贵族纨绔子弟,在对诗的主旨的认识上,二者并没有太大的区别。

那么,应该如何解读《芄兰》这首诗呢?它究竟写的是什么呢?或者说为什么说它就是一首恋童诗呢?我们只要仔细地阅读原诗,实事求是地训诂诗中词语,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个恋童癖者在对着那个打扮得漂亮的童子,流露出强烈性欲的罪恶嘴脸和恋童症发作时的秽亵心理。这首诗应该是中国乃至世界性医学史上最早的一份恋童癖记载,为性医学史研究者提供了一份极其宝贵的文献资料,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下面我们就来研读这首诗。

《芄兰》这首诗分上下两章,每章六句,凡十二句。篇幅虽短,却充溢着性、性学、性医学的内容。看到这一点,就可以看到作者命题立意的基础了。

首先,诗题“芄兰”,芄兰是一种草本藤生植物,又名萝摩,其果实结于枝叶间,为尖形荚子。《本草纲目·集解》引陶宏景曰:“萝摩作藤生,摘之有白乳汁,人家多种之,叶厚而大,可生啖,亦蒸煮食之。谚云:‘去家千里,勿食萝摩、枸杞。’言其补精益气,强盛阴道,与枸杞叶同也。”原来芄兰是一种春药,其功效很强,男人离开妻子远行在外,是不能吃这种东西的。这是一。第二,芄兰的果实尖形荚子与男人的饰物佩茝(xi西)的角锥形状相似,故诗人用以起兴,意即由芄兰荚子的形状想到了茝的形状。那么,茝是个什么东西呢?朱熹《诗集传》云:“茝,锥也。以

象骨为之,所以解结。成人之佩,非童子之饰也。”原来茝是一种用象骨或玉制成的解结锥,朱熹说它是成年男子的佩戴物,而不是童子的装饰品。为什么?朱熹没有说,显然他不知其中奥秘。

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,骨锥、玉锥是远古人类生殖崇拜中男根的象征物。在《青海柳湾》一书中,记载了考古学家的发现,青海柳湾遗址齐家文化990号墓的棺内葬一男子,在其两股之间放有一个骨锥,在992号墓的棺内葬一女子,在其两股间放有36个海贝。显然,这骨锥是男根的象征物,这海贝是女阴的象征物。再有,《芄兰》下章中“芄兰之叶,童子佩鞶(shè设)”,这“叶”跟“鞶”有什么比兴关系呢?芄兰的叶子很大,两边向后弯卷,似成一圆筒状。而鞶是由象骨或玉制成的,成圆柱状,故用以起兴,以喻鞶。茝和鞶最初是用象骨制成,后来成为男子的装饰品,就多用玉制。我国许多原始社会遗址出土有大量玉器,有玉琮、玉龟、玉鸟、玉马、玉柱、玉锥等,这些都是男根崇拜的象征物。另外还有玉璧、玉环、玉瑗等女阴崇拜的象征物。这些都可以从良渚文化遗址、龙山文化遗址、大汶河文化遗址等处出土的玉制物中得到证明。

茝和鞶为什么作为成年男子的象征?因为茝已不是用来解结,只是一种装饰物,它能穿孔,是男女交媾的象征,表示男子已有娶妻生子的能力;鞶是套在右手大拇指上射箭的扳指,而射箭也是男根挺起的象征,亦表示男子到了娶妻生子的年龄。朱熹说它们是“非童子之饰也”,没有说明是什么道理,因为他只知道有这种现象,而不知道这种饰物的涵义。

弄明了芄兰荚子、茝、芄兰叶子、鞶这几样事物的形状特征、药用功能等的意义,诗的作者仿佛已将读者引入到他所渲染的性、性崇拜等的氛围中了。再弄明诗中下面几个词语的义解,则其所表达的恋童之主旨就可以得到充分的揭示了:

#### (1)“能不我知”之“知”:

句中的“能”都释为“乃、而”,是个转折连词,古今注家对此均无异议。而对句中的“知”古今注家多按常义训诂,即训为“知道、了解”之义,只有《毛传》特别,竟将此“知”释为“无知”。然而将它们放入句中,上下文之间则失去了逻辑联系,使人如堕云雾之中而不知所云。

“知”是个多义词,《礼记·乐记》:“知诱于外。”《注》:“知,欲也。”欲为欲望之义,此义于“能不我知”中之“知”较接近,但尚欠贴切。又《尔雅》:“知,匹也。”《诗·桧风·隰有苕楚》:“乐子之无知。”《笺》云:“知,匹也。”匹为匹配、配偶之义,引申之有恋配、交

媾之义。请注意,将此训放入句中,则上下文、前后句之间,立即显得文从字顺,通达晓畅,表达了诗中的“我”这位童子的恋媾之欲望。

#### (2)“能不我甲”之“甲”:

此“甲”《韩诗》作“狎”,《毛传》等亦训为“狎”。然而“狎”也是个多义词,古今注家多训为亲近,意为“能不我狎”是谓此童子“傲慢无理而不跟我众大臣亲近”,把诗中的我认为众大臣。这是生拉硬扯的强行谬解!前面已经论述过,诗中根本没有什么惠公,也没有什么大臣,不容凭空捏造。“狎”是一种不庄重的亲昵行为,常指猥亵、玩弄之举,类似于性前戏。须知,恋童癖有的跟恋物癖一样,不一定要求有交媾行为,亲昵、亵玩,就可以获得性满足。

#### (3)“容兮”之“容”:

古今注家多释为容仪可观,但徒有其表,傲慢无礼之义,东汉郑玄却释为“容刀”(作为仪仗的佩刀),意在形容其有威仪。简直是不可思议!试想,一个小男孩儿戴着佩刀,一副不伦不类的样子,哪有什么威仪可言?其实,此“容”与“女为悦己者容”及《周礼》中“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”之“容”同义,即打扮得漂亮的意思,这是诗中的“我”见到这个童子后诱发其恋童症的直接原因。

#### (4)“遂兮”之“遂”:

《毛传》释为“遂遂然”,《郑笺》释为“瑞(佩玉)”,后儒宗而申之,意为佩玉摇摆的样子。今之注家有释为“成就”者(见周振甫《诗经译注》),众说纷纭,然皆非确解。其实此“遂”乃遂心、称心、可心之义。如《诗·曹风·候人》:“不遂其媾。”朱熹《诗集传》:“遂,称。”此乃常义,那样费力地强行谬解,累不累?这里抒发了诗中的“我”对这个童子很迷恋的内心感受。

#### (5)“垂带悸兮”之“悸”:

古今注家多释为“悸悸然有节度”,也有释为“衣带下垂貌”的,然皆属风马牛。《说文》:“悸,心动也。”这才是确切的解释。清人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

对这个问题讲得很好,他说:“《卫风》‘垂带悸兮。’《传》曰:‘垂其绅带,悸悸然有节度也。’此未知以悸为何字之假借。凡若此类思而未得者,可姑置之。但心知其必是假借,斯可矣。”段玉裁指出了《毛传》的解释是无根据的,所以还应当用“悸”之本义“心动”为确。即谓此童子的形貌举止让“我”心动得如醉如痴。

好了,现在让我们回到前面所提到的朱熹说的“成人之佩,非童子之饰也”这句话上来。既然玉锥、玉扳指不是童子所佩戴的饰物,那么当时卫国的童子为什么要佩戴呢?

我们知道,《卫风·蟋蟀》这首诗是写卫国豆蔻少女早熟、早恋、私奔,乃至有丧生陨命之事的诗。在当时淫风盛行的卫国,豆蔻少女会早熟、早恋,难道卫国的男童就不会早熟、早恋吗?诗中的这位童子显然是一个贵族纨绔子弟,当时卫国的风气使这位纨绔子弟思淫是不难理解的,因此他就把自己装饰打扮起来,以便吸引少女的注意。而他的行为被诗中的“我”这位恋童癖者看到了,而且着了迷,故言之于诗。诗中的“我”不知是男性还是女性,如果是男性则为同性恋童癖,如果是女性则为异性恋童癖。根据弗鲁恩德在 1992 年的调查发现,异性爱型恋童者与同性爱型恋童者之比为 11:1。因此,诗中的“我”说不定是个女性。幸亏这位童子没有理睬他(她),所以他(她)只是单恋。但其写下的这首诗,却为今之性医学家留下了一份弥足珍贵的文献资料。

须知,恋童癖对儿童心身的摧残和伤害是很恶劣的,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。在《诗经》时代的周朝也许还看不到这一点,或者不以为然,甚至写诗宣扬,而在现今之时代,则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。医学家认为恋童癖难以医治,只有法治。而法律惩治也只能是起强制作用,而不能彻底根治恋童癖的恶行。

(收稿日期:2004-12-31)

### 《江西中医药》征订启事

《江西中医药》创刊于 1951 年,是新中国创办最早的中医药杂志,也是第一批进入中文核心期刊的中国医药类核心期刊,并被多家知名权威检索期刊及数据库确定为固定信息源。五十多年来,《江西中医药》发表了数以万计的优秀论文,一大批中医药学者就是从这里走向成功、走向成名的。21 世纪,《江西中医药》迎来的更大的发展机遇,2002 年评为华东地区优秀期刊、江西省优秀期刊,2004 年评为全国高校优秀期刊。2003 年成功改为月刊,赢得了更多读者的青睐。本着“面向临床,面向基层,坚持传统,注重实用”的办刊思路,我们进一步充实内容,调整栏目,使文章更具可读性、实用性、信息性,以满足读者的需要。

《江西中医药》(ISS 0411-9584, CN 36-1095/R)为月刊,面向国内公开发刊。国内邮发代号为 44-5,国外代号为 BM1012。每期定价:4.80 元。